

渝（綦）环准〔2025〕63号

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黄朝俊，手机：188****2705）报送的年产**800**万套高端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一期）改扩建项目由重庆晨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园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改扩建，在现有1#、2#厂房内对生产线进行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一是取消建设熔铸生产线、电泳生产线，拆除1条2200T挤压生产线，建设2000T、3600T、3000T-A、4000T、3000T-B挤压生产线各1条。对现有的挤压生产线铝棒加热炉加热方式由电加热改为天然气加热。二是新增模具渗氮处理线1条，主要购置井式渗氮炉1台，用于厂区挤压生产线模具热处理。三是新增废碱液处置系统1套，主要购置废碱液再生循环装置1套，包括处理主机、压滤机、除铝剂储罐等，对模具清洗装置产生的废碱液进行处置回用，设计处理规模为1000t/a。改扩建后年产汽车零部件842万套，其中汽车保险杠700万套，减震系统、副车架、各类铝合金小件、门槛梁、仪表盘骨架122万套，电池框20万套。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劳动定员1500人（新增500人），3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300天。设食堂，不设住宿。本批复仅针对上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原环评批复文件《年产800万套高端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一期）项目》（渝（綦）环准〔2018〕33号）及《高端铝合金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项目》（渝（綦）环准〔2022〕42号）因本次建设内容调整，即行失效。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

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废气：运输车进出厂区时减速行驶，地面勤洒水等。**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友利森已建废水处理站收集处理。**噪声：**优选低噪声机械设备，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强度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严禁抛掷或汽车一次性下料。运输车辆昼间进行材料运输，并避开休息时段，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固废：**设备包装废料等回收后运至废品收购点回收。拆除的废旧设备交由物资回收单位或专门厂家回收处置。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收集储存在厂区的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二）营运期

1. **废水：**雨污分流制。现有废水处理站1座（处理能力为 $15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pH调节+混凝+破乳+气浮+A/O+MBR），近期，生产废水经该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清溪河（排污口坐标：E $106^{\circ} 34' 0.762''$, N $29^{\circ} 1' 26.946''$ ）；远期，待北渡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时，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北渡园区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新增隔油池2个，处理能力均为 $40\text{m}^3/\text{d}$ ）经厂区隔油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300\text{m}^3/\text{d}$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排入旗能电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对“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要求后，旗能电铝全部回用，不外排；远期，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北渡园区污水处理厂。

2. **废气：**铝棒加热炉、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专用管道收集后，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8、DA001）排放，钝化线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以上均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焊接工位设置三面围挡，进出

口设置塑料门帘，焊接废气经工位顶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0%）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脱脂钝化废气经槽体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效率 80%）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以上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1 号和 2 号食堂油烟分别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 号和 2 号专用烟道升至屋顶排放，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渗氮废气经点火烧嘴燃烧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除铝剂储罐废气经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胶固化采用低 VOCs 环氧树脂胶，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采用选购低噪声环保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4. 固废：依托现有的 1 座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为 150m²，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含油金属边角料、焊渣、除铝剂储罐除尘器除尘灰、焊接工序除尘灰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暂存区，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依托现有的 1 座铝屑暂存区，建筑面积约为 200m²，本项目产生的含油铝屑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要求后，暂存于铝屑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依托现有的 1 座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约为 36m²，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化学品包装桶（清洗剂废桶、钝化剂废桶）、浮油渣、槽渣、废液压油、废胶桶、含油棉纱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空压机油/水混合物等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存放在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处置单位处置。对废碱液处置泥饼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经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处理，在鉴别结论得出前，按照危废进行管理，并交由有危废资质处置单位处置。建设一座废碱液房，建筑面积约 50m²，设置废碱液处置系统 1 套，主要布置有反应箱、除铝剂储罐、压滤机，废碱液处置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箱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5. 环境风险：分区防渗，危废贮存库、钝化清洗线、铝屑暂存区、

切削液存放区等重点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落实防腐防渗并完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有效容积 200m^3 。清洗剂、钝化剂等桶装物料存放区设排风扇保障通风，严格隔绝火源与热源，张贴禁火标识并采取防静电措施，配齐消防及堵漏物资。液氨储罐置于符合防火等级及设计规范的独立房间，配套安装气体泄漏报警、循环水自动喷淋及温度监测装置，储罐区设禁火标识及 $2\text{m}\times 2\text{m}\times 0.5\text{m}$ 围堰，地面防渗防腐，房间内配齐干粉灭火器、防化服、空气呼吸器、防毒过滤面罩等应急物资。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6. 总量控制：近期 COD 0.158t/a , NH₃-N 0.024t/a , 颗粒物 1t/a , SO₂ 0.585t/a , NO_x 5.475t/a ; 远期 COD 0.905t/a , NH₃-N 0.227t/a , 颗粒物 1t/a , SO₂ 0.585t/a , NO_x 5.475t/a 。

7. 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5年11月28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